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 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六、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设计单位业绩	1	玉林市玉东新区文苑路（东秀路至龟山路段）项目工程设计	99.8109	2023.12.1
	2	武江区西河镇下坑村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	86.02	2025.4.1
	3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21.35	2024.4.25
	4	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城市综合运行中心标段设计服务	53.85	2025.2.11
施工单位业绩	1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罗镜镇实施“百千万工程”龙岩云沙石淇湾三个典型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105.810714	2024.9.11
	2	罗定市黎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培育示范工程	4076.38405	2025.1.2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设计业绩：玉林市玉东新区文苑路(东秀路至龟山路段)项目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09002856025547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

建设单位		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玉林市玉东新区文苑路（东秀路至龟山路段）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地址		玉林市玉东新区文苑路（东秀路至龟山路段）	
中标范围		☐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 实质性方案设计招标 ☒ 初步设计招标 ☒ 施工图设计招标 ☐ 其他：	
建设规模		玉林市玉东新区文苑路(东秀路至龟山路段)道路全长1108.64米，道路红线宽40米，道路等级：城市次干道；设计行车速度：40公里/小时；车道数：双向4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配套设施道路北侧公园绿地等。	投资估算 103.2627万元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编号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格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998109.0000元；单位：元	
	设计服务期	60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及现行技术规范、规范要求，或建设单位有更严格要求的，按更严格要求。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玉林市玉东新区文苑路（东秀路至龟山路段）项目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玉林市玉东新区文苑路（东秀路至龟山路段）

合 同 编 号：ZXLN-202301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市政乙级；风景园林乙级

发 包 人：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

设 计 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订 立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玉林市玉东新区文苑路（东秀路至龟山路段）项目工程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文苑路（东秀路至龟山路段）项目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玉林市玉东新区文苑路（东秀路至龟山路段）。

3. 工程内容及规模：玉林市玉东新区文苑路（东秀路至龟山路段）道路全长 1108.64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道路等级：城市次干道；设计行车速度：40 公里/小时；车道数：双向 4 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配套建设道路北侧公园绿地等。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及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获得有关部门批复或备案。

5. 投资估算：约 9054.10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7. 工程进度安排：①发包人发出设计指令后 10 日历日内提交工程方案设计评审后 5 日历日内提交工程方案设计（修改稿），深度应达到成果批复要求；②方案设计经玉林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25 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报审稿；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后 10 日历日内提交工程初步设计（修改稿），深度应达到成果批复要求；③中标人在初步设计经玉林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25 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报审稿；工程施工图评审后 15 日历日内提交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的施工图（修改稿），深度达到成果批复要求。④施工阶段配合：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配套建设道路北侧公园绿地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数报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壹佰零玖元整（¥ 998109.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设计费用清单；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接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林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公章）

设计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356259582Q

地 址：_____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沙江大道西段 370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4535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_____

电 话： /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____ 日

传 真： 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
开户名：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____ 日



设计业绩：武江区西河镇下坑村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

中选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招中字[2025]第 059 号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递交的武江区西河镇下坑村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 标 价：¥925320.00 元；

工 期：60 个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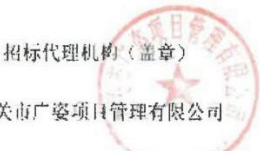
质量标准：勘察要求：符合国家及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标准等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韶清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韶清市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武江区西河镇下坑村乡村振兴和人居
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武江区西河镇下坑村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韶关市武江区

合 同 编 号：ZXSG-202501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A251022899)

发 包 人：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武江区西河镇下坑村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为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4)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6)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 号
- (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8)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0)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 (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3)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15)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 年 07 月）
- (1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 50010-2010）
- (17) 《通用建筑结构设计标准》（ZBBZH/GJ1）

- (18) 《工业建筑防腐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
- (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18 年版
- (2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1)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JGJ16-2008 ）
- (23) 《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 (2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09 年版
- (2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6)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 (2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28)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选通知（文件）
- 3.3 发标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阶段、投资

项目名称: 武江区西河镇下坑村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设计内容:对西河镇下坑村的村内道路和配套设施修缮提升，给排水设施提升、X313 沿线下坑段道路和配套设施提升、房屋和沿线景观提升等。

工程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约 2500 万元。

第五条 发标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发标人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如需增加图纸, 每张图纸
2	全套施工图图纸	8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	按以下单价: 1 元/A3, 2
3	勘察报告纸质版	8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元/A2, 4 元/A1, 8 元/A0
4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3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计费。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

依据勘察设计行业收费相关标准和《中标通知书》，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92532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本项目勘察费（含税）为¥651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设计费（含税）为：¥8602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零贰元整）。

勘察费中标费率：0.296 %，设计费中标费率：3.910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因该项目分期实施及各期的实施进度要求不同，合同价款采取分期分别结算的办法，具体如下：

8.1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8.1.1 工程勘察费的支付：

- （1）本招标项目不支付勘察费预付款；
- （2）提交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勘察费结算价款的 80%；
-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勘察费结算价款的 100%（不计利息）。

8.1.2 设计费的支付：

- （1）签订合同后，支付设计费用合同价的 30%。
- （2）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50%；
- （3）发包人根据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报韶关市武江区财审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 30 个工作日，支付至设计费实际费用的 80%；
- （4）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如果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所有支付手续经发包人审批后，还须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支付，中标人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且及时履行了向财

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则发包人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因财政部门审核流程期限不计入发包方支付日期，且不作为发包方延期支付违约事由。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服务单位未按相应支付节点申报费用时，作自动放弃本期支付申请，列入下期费用申请支付。

8.1.3 结算原则：

勘察设计费取费基数为经韶关市武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并根据中标勘察设计取费费率计算最终设计费。（中标勘察设计取费费率即为勘察设计费的投标结算费率，结算时按已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已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投标结算费率）。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区发改局审定的概算价中勘察设计金额。若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超过勘察设计费中标价，则按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结算。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韶府办发函〔2021〕32号）文件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违约责任条款包括但不限于：①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 10%以上的，由发包人按照合同扣减其 20%的委托费用；②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 15%以上的，由发包人按照合同扣减其 30%的委托费用；③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 20%以上的，由发包人按照合同扣减其 40%的委托费用。

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需扣除（收回）的勘察、设计等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落实。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该文件的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全部要求履行合同。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设计人委托下属韶关分公司代表其公司负责合同费用的收取、发票的开具以及执行一切本项目相关的事项，乙方相关信息如下：

受托方名称：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九条 发包人、设计人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



Handwritten red vertical text and stamp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umber '740'.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 系 人：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章)

住 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沙江大道西段

370 号

邮政编码：645350

电 话：

联 系 人：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业绩：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中标通知书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28720.00 元（勘察：115220.00 设计：213500.00）。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完成内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详细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

质量：勘察：达到国家现行勘察规范合格标准。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岩土专业负

设计负责人

市政专业负

结构专业负

给排水专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元市利州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万源新区行政办公中心 17 楼）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元市利州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片区老旧小区改
造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元市利州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201-510802-04-01-665447。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利州区宝轮镇云峰社区老旧小区雨污管网改造及道路恢复提升。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
- 5.工程投资估算：1000 万元。
- 6.工程进度安排：45 日历天。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勘察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工程勘察（详勘）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



计、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阶段。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工程勘察方案编制、现场勘探和勘察成果报告；编制施工图纸，配合完成图审及清单编制；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图纸进行现场交底，且现场配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配合完成除以上内容外，其他相关勘察设计等事宜。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按标准计费价格下浮，作为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根据财政评审的勘察、设计费作为计算依据。

2.中标合同价：328720.00元，其中：勘察115220.00（大写）：叁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设计213500.00（大写）：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广元市利州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元市利州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签订之日起 _____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叁 份。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广元市利州区市政公用
事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
事处万源新区行政办公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设计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
屏山镇金沙江大道西段 370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设计业绩：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城市综合运行中心标段设计服务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 有限公司



CQDZ2024-537 号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受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采购项目“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城市综合运行中心标段设计服务(项目编号：CQDZ2024-537 号)”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标、评审，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5385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元）。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1 日



主题词：采购成交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3 份）

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城市综合
运行中心标段设计服务



采购人（甲方）：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2月11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乐山市五通桥区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1日

采购人（甲方）：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城市综合运行中心标段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QDZ2024-537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城市综合运行中心标段设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竣工结算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实施时现场服务等相关成果资料及后续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RMB 5385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即53850.00元；（2）图审报告出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323100.00元；（3）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30%，即161550.00元。乙方需在甲方每一个付款节点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服务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提交相应成果资料。

第六条 其他要求

1、**安全责任：**乙方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法：**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全部服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018年10月21日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或未通过上级部门审查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该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未约定事项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等执行。

2、/。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账号: 238210199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 沙江大道西段370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年 2 月 11 日	签约日期: 2025年 2 月 11 日



施工业绩：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罗镜镇实施“百千万工程”龙岩云沙石淇湾三个典型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GF-2020-0216

合同编号：_____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
(罗镜镇实施“百千万工程”龙岩云沙石淇湾三个
典型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贵州中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市罗定市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罗镜镇实施“百千万工程”龙岩云沙石淇湾三个典型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市罗定市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罗镜镇实施“百千万工程”龙岩云沙石淇湾三个典型村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罗镜镇龙岩村、云沙村、石淇湾村和乡村振兴示范带。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罗发改投审（2021）203号。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通过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以及本级预算统筹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龙岩村：铺设污水管网3149.5米（其中DN300管1517.3米，DN110管1632.2米）；建设污水处理池1个；道路铺设沥青；建设篮球场、相关健身设施及绿化，占地面积约18000平方米。（二）石淇湾村：铺设污水管网800米；安装水沟盖板600米；建设篮球场、相关健身设施及绿化，占地面积约9000平方米；道路铺设沥青。（三）云沙村：铺设污水管网3200米；安装水沟盖板300米；建设污水处理池3个；建设篮球场、相关健身设施及绿化，占地面积约9500平方米；道路铺设沥青。详细工程内容及规模，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2）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实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书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施工日期：2024年9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335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标准、规范和法规文件。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柒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伍元陆角叁分（¥ 31781895.6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合同暂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 723788.49 元），中标报价下浮率为 1.20 %（大写：百分之 壹点贰零）；

（2）工程费合同暂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零伍万捌仟壹佰零柒元壹角肆分（¥ 31058107.14 元），中标报价下浮率为 0.80 %（大写：百分之 零点捌零）；

其中：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1）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中标价，结算时本项目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办法，其中工程设计收费以预算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作为基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结算价=基本设计收费结算价+其他设计收费（即竣工图编制费）；

其中：

基本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1-中标下浮率）×60%（施工图设计占比）；

其他设计收费（即竣工图编制费）以基本设计费为计价基数的8.0%计算，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即基本设计费结算价×8.0%×（1-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设计费包含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之设计范围的全部费用。

（2）工程费用合同暂定价为中标价，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以罗定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和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为计算依据，工程费结算价=审定的工程预算价×（1-承包人中标下浮率）。工程费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除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调整以外，结算不作调整。工程费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工程费用最终以罗定市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即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罗定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即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罗定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MB2D266012

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大岗东路54号

邮政编码：527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D2UN27XK

地址：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居委龙华东路富丽苑8号203

邮政编码：511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

开户银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贵州中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DG10X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大十字街道

金山大道3号裕豪酒店（酒店2）17层9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

委托代

电话：

电子信

开户名

开户银

账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40815LD001

广州禹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中恒设计有限公司:
云浮市罗定市2022年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罗镜镇实施“百千万工程”龙岩云边石淇湾三个典型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总承包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为广州禹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中恒设计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2041155.13元，中标价为人民币31781895.63元，大写：叁仟壹佰柒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伍元陆角叁分，中标总价下浮率：0.81%，其中：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723788.49元（大写：柒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设计费投标下浮率：1.20%，工程费中标价为人民币31058107.14元（大写：叁仟壹佰零伍万捌仟壹佰零柒元壹角肆分），工程费投标下浮率：0.80%。工期：365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盖章）
交易服务机构： 			
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番市监内变字【2024】第26202403050932号

广州禹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注册资本（金），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认缴出资数额，章程备案，经理备案，经营范围，
股东，财务负责人备案，董事备案，名称，企业类型，监事备案，法定代表人。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注册资本（金）变更	800.000000万元（人民币）	4158.000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股东变更			
财务负责人备案			
名称变更			
企业类型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经理	聘用	
	监事	任命	
	执行董事	任命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经理	聘用	
	监事	任命	
	执行董事	任命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认缴出资数额		认缴出资数额备案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 备 案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办公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D2UN2NXX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番市监内变字【2024】第26202406170846号

广州禹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注册资本（金），章程备案，认缴出资数额。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注册资本（金）变更	4158.00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认缴出资数额		认缴出资数额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13MAD2UN2NXX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番市监内变字【2024】第26202407101307号

广州禹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董事备案，财务负责人备案，章程备案，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认缴出资数额，企业类型，注册资本（金），监事备案，经理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财务负责人备案		
法定代表人变更		
股东变更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6188.0000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经理	聘用
	监事	任命
	执行董事	任命
		是否法定代表人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监事	选举
	经理	聘用
	董事	任命
		是否法定代表人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认缴出资数额		认缴出资数额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 备 案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徕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13MAD2UN2NXX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

(粤云)登字(2024)第44530012400017878号

名称: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2UN2NXX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经我局核准迁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州禹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番禺大道北1261号302之捌A243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居委龙华东路富丽小区B区203房
经营范围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专业设计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招投标代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施工业绩：罗定市黎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培育示范工程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定市黎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培育示范工程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黎少镇圩街及周边

合同编号：

发包人：罗定市黎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 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定市黎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 勘察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罗定市黎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培育示范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罗定市黎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培育示范工程。
2. 工程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黎少镇圩街及周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罗发改投审〔2024〕162号。
4. 资金来源: 通过申请上级资金和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包括口袋公园建设 5700 平方米, 河道改造 1500 米,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500 米等; 2) 风貌品质提升工程。包括镇入口提升 380 平方米, 主街“三线”治理 3000 米, 主街沿街建筑外立面风貌整治 30000 平方米, 美丽客厅建设 60 平方米等; 3)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包括镇区道路及交通设施升级改造 20000 平方米, 防洪排涝设施提升改造 1000 米, 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服务设施提升 3700 平方米, 农贸市场设施提升 400 平方米等; 4) 产业发展提升建设工程。包括荔枝基地及产业园升级改造 2500 亩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罗定市黎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培育示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 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 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等工作; (2)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3)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 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实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 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勘察和设计及施工。

7. 项目估算总投资: 4846.72 万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42924926.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肆佰零贰元肆角零分(¥ 444402.40 元)，中标报价下浮率为1.20%

(大写：百分 之 壹点贰零)；

- (2)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叁元壹角零分(¥ 1716683.10 元)，中标报价下浮率为0.85%

(大写：百分 之 零点捌伍)；

- (3)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伍角零分(¥ 40763840.50 元)，中标报价下浮率为0.30%

(大写：百分 之 零点叁零)；

-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注：本项目预备费为人民币230.80万元。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由于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增加，致实际所需的各费用(勘察费、设计费、或工程费)超出本项目招标时候的各费用招标控制价(勘察费、设计费、或工程费)的，可在预备费中列支。

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勘察费

勘察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价基础，即：勘察费结算价=审
定工程预算价×勘察费服务率×(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该总价包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



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含工程测量费)。

(2) 设计费

设计费结算价已包括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概算书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编制、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设计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价基数，即：设计费结算价=审定工程预算价×设计服务费率×(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

概算书编制费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费计算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竣工图编制费以设计费为计价基数的8.0%计算，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3) 工程费：

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工程费结算时，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如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已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的，则不再乘以(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
- (8) 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 (9)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2) 其他合同文件(如: 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协议书、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联合体协议书等);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罗定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____即时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罗定市黎少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810071

地址: 罗定市黎少镇广海西路69号

邮政编码: 527200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地址: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后街发元平东里商业小区8号203房

邮 政 编 码: 527200

法定代

委托代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开户银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 段9号丹
山碧水商业步行街负二层1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

委托代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

山碧水商业步行街负

邮 政 编 码: 64400

法定代

委托代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

山碧水商业步行街负

邮 政 编 码: 64400

法定代

委托代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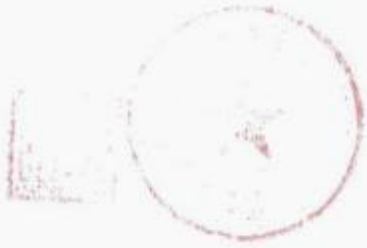
传 真:

电 子 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4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50124LD001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黎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培育示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于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依法进行了招标投标活动，现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确定中标人为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43067700.00元，中标价为人民币42924926.00元，大写：肆仟贰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其中，勘察费中标价为人民币444402.40元，下浮率为1.20%；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1716683.10元，下浮率为0.85%；工程费中标价为人民币40763840.50元，下浮率为0.30%）。工期：700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4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600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设计要求的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服务机构：  （盖章）	
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